

附表 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於本法修正施行前保險年資養老給付月數標準表

月 數 類 別	年 資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第7年	第8年	第9年	第10年	第11年	第12年	第13年	第14年	第15年	第16年	第17年	第18年	第19年	第20年
滿一年給標	1	1	1	1	1	1	1	1	1	1	2	2	2	2	2	3	3	3	3	4
畸零月給標	$\frac{1}{12}$	$\frac{1}{12}$	$\frac{1}{12}$	$\frac{1}{12}$	$\frac{1}{12}$	$\frac{1}{12}$	$\frac{1}{12}$	$\frac{1}{12}$	$\frac{1}{12}$	$\frac{1}{12}$	$\frac{1}{6}$	$\frac{1}{6}$	$\frac{1}{6}$	$\frac{1}{6}$	$\frac{1}{6}$	$\frac{1}{4}$	$\frac{1}{4}$	$\frac{1}{4}$	$\frac{1}{4}$	$\frac{1}{3}$
說 明	<p>一、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第一項)被保險人於本法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後之保險年資，應合併計算發給養老給付，並受第十六條所定養老年金給付最高採計三十五年或一次養老給付最高給付四十二個月之給付月數上限(以下簡稱養老給付上限)之限制。(第二項)前項屬於本法修正生效前保險年資之一次養老給付，仍依原公務人員保險法或原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規定標準計算；其未滿五年者，每滿一年給付一個月，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比例發給；屬於修正生效後之保險年資，依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計算。」</p> <p>二、原公務人員保險法十六條規定：「被保險人繳付保險費五年以上，於依法退休時，依左列規定予以一次養老給付： (一)繳付保險費滿五年者，給付五個月。 (二)繳付保險費超過五年者，自第六年起至第十年，每超過一年增給一個月。 (三)繳付保險費超過十年者，自第十一年起至第十五年，每超過一年增給二個月。 (四)繳付保險費超過十五年者，自第十六年起至第十九年，每超過一年增給三個月。 (五)繳付保險費二十年以上者，給付三十六個月。」</p> <p>三、實例說明： (一)例一：本法修正施行前保險年資為四年六個月，養老給付月數為四又二分之一個月。$[4+(1/12 \times 6)]$ (二)例二：本法修正施行前保險年資為十一年八個月，養老給付月數為十三又三分之一個月。$[12+(1/6 \times 8)]$ (三)例三：本法修正施行前保險年資為十九年五個月，養老給付月數為三十三又三分之二個月。$[32+(1/3 \times 5)]$</p>																			